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Severn Vill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公告」）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內容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妥善編製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敬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敬渝女士、吳潔玲女士及曹海豪先生為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